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

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